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公 告

本公司現正與其母公司商討關於：(1)可能收購母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移動通信資產和業務；及(2)向母公司出售其無線尋呼資產和業務。本公司擬進行這項收購及出售的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事項達成任何合同條款(包括價格)，而收購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再發表公告。

本聲明乃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表。

本公司現正與其母公司(「母公司」)商討關於：(1)可能收購母公司目前在中國內地經營的若干移動通信資產和業務；及(2)向母公司出售其無線尋呼資產和業務。本公司擬進行這項收購及出售的計劃，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並無就可能進行的收購及出售事項達成任何合同條款(包括價格)，而收購及出售事項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

此項收購及出售事項須待監管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後，始可作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將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的時候再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余富熙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